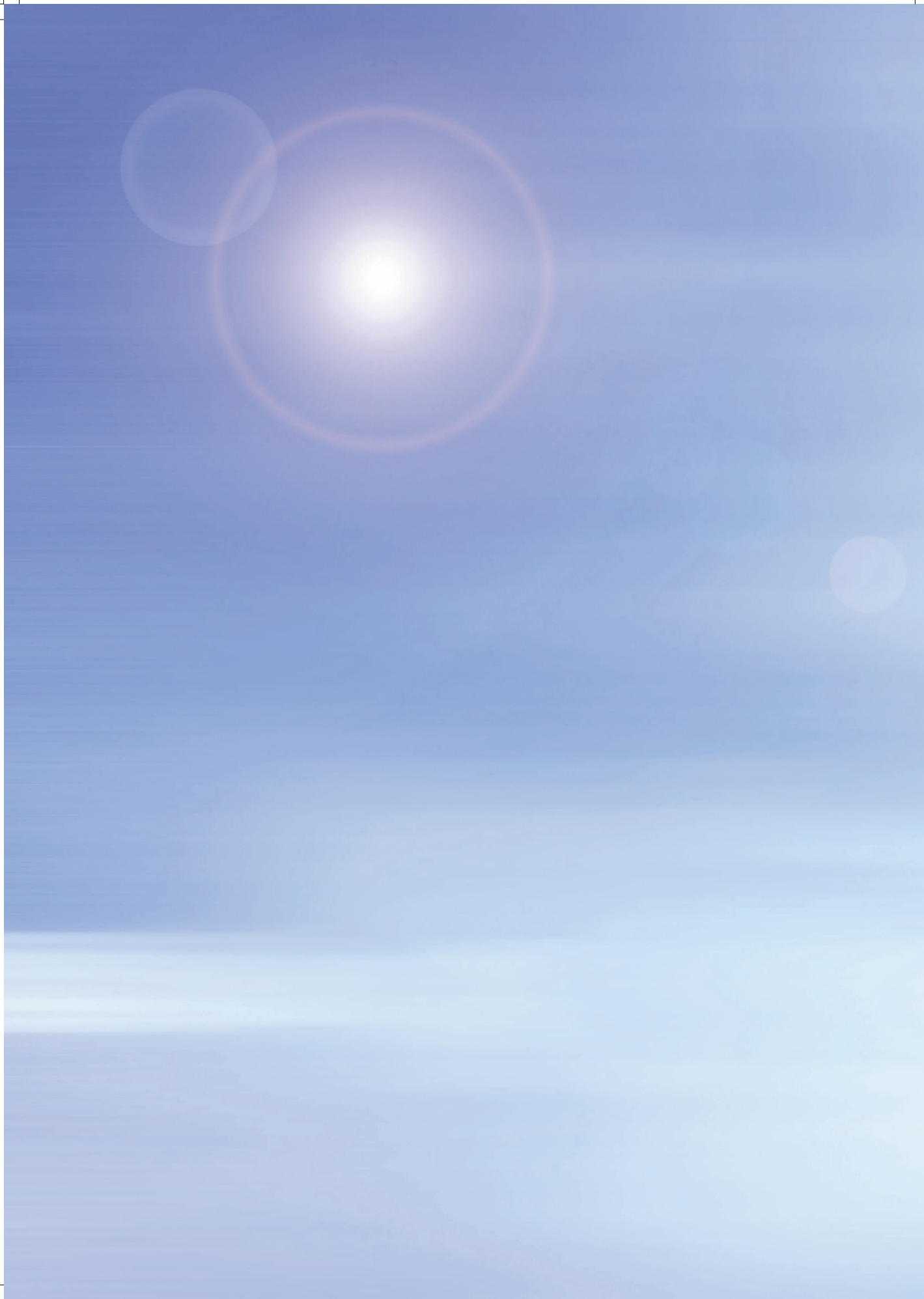


陸、

95年廉政大事記





陸、95 廉政大事紀

- 95 年 1 月 4 日 基隆市市長許○○涉及基隆市公車處購地弊案，遭檢、調單位搜索、約談。
- 95 年 1 月 4 日 高速鐵路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震工程招標案，涉嫌官商勾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動分「他」字案派檢察官分案調查。
- 95 年 1 月 4 日 法務部專案清查全省 23 縣市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垃圾及事業醫療廢棄物處理環保弊案，發現 9 個縣市、32 個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涉嫌貪瀆不法，所涉貪瀆金額計達 16 億 218 萬 9,154 元。
- 95 年 1 月 6 日 法務部全面清查各縣市公營果菜市場採購及環保廢棄物清運業務，發現全省至少有 4 個公營果菜市場及 9 個縣市、32 個鄉鎮市公所官員涉及貪瀆弊端，不法金額合計超過 16 億 1,500 萬元。
- 95 年 1 月 19 日 法務部朱楠常務次長出席 94 年政風工作年終檢討會，會中除肯定政風機構的工作績效，同時慰勉政風同仁的辛勞，期許型塑政風新文化，充實專業知能，再創績效高峰。
- 95 年 1 月 20 日 法務部清查閒置工程之後，針對中央機關近 3 年（91 年 12 月 21 日至 9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發給各級機關補助款進行專案清查，結果發現計有 37 件補助個案發生弊端，總金額達新臺幣 9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



- 95 年 1 月 26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副主委陳○○涉嫌詐領經濟部商業司委辦經費 8 千萬元，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起訴求刑 4 年。
- 95 年 1 月 27 日 對於監所連續發生延誤送交延押裁定書，導致多名重刑犯獲釋放，法務部施茂林部長震怒，除嚴懲失職人員外，並拉高懲處層級監所首長亦一併徹查責任。
- 95 年 2 月 8 日 行政院正式通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規範行政院所屬 132 位政務官的財產必須在 95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強制信託，信託範圍為不動產及上市上櫃股票。
- 95 年 2 月 15 日 法務部朱楠常務次長於本部主持「提昇廉能、杜絕浪費」北區反貪座談會，邀請相關官員及專家學者針對政府反浪費、貪瀆印象指數之解讀分析及我國廉政工作之挑戰與策略等議題，進行焦點座談，充分交換意見，期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 95 年 2 月 16 日 法務部施茂林部長主持本部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17 期輔導員座談會，訓勉輔導員應充分瞭解訓練之目的、建立中心思想與正向態度、體會政風工作之存在價值，並開創出政風特質及充分掌握學員狀況。
- 95 年 2 月 17 日 外交部北美司司長黃○○因涉嫌偽造文書浮報宴客經費，經外交部政風處調查屬實後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
- 95 年 2 月 23 日 前臺灣高等法院庭長房○○涉嫌於審理一件重大刑案時，涉嫌透過律師向當事人索賄 60 萬元，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前往律師事務所搜索後將相關



人員拘提到案。

- 95 年 2 月 27 日 新竹縣縣長鄭○○被質疑向建設公司收取 100 萬賄款，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率同法務部調查局人員分別赴縣長住家、縣長室及臺中、臺北、新竹等 14 個地點展開搜索、扣押。
- 95 年 2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證人身分傳喚前交通部長林○○，追查該系統由國營轉 BOT 的過程。
- 95 年 3 月 22 日 臺北市議員許○○涉嫌勾結臺北市養護工程處人員集體貪瀆弊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訊後將許議員及養工處技工蔡○○聲請羈押獲准。
- 95 年 3 月 30 日 臺北縣瑞芳鎮公所主任秘書許○○及總務吳○○等涉嫌向承包工程廠商索賄 500 餘萬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將相關人員約談到案說明。
- 95 年 3 月 30 日 總統府第三局負責採購人員陳○○及黃○○涉嫌接受廠商性招待，經總統府考績會討論後兩人各記申誡乙次並調職處分。
- 95 年 4 月 7 日 臺北縣土城市公所主任秘書黃○○辦理眷村改建案涉嫌向建設公司收賄 800 萬元，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約談後將相關人員聲請羈押獲准。
- 95 年 4 月 7 日 為提昇政府施政廉潔效能，強化「反浪費」觀念，法務部於下午 2 時至 5 時，邀請專家學者 40 餘人，假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至善廳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提昇廉能、杜絕浪費」南區反貪座談會。
- 95 年 4 月 7 日 司法院副院長城○○因疑捲入緋聞風波，遭受輿論質疑，自動宣佈請辭副院長及大法官職務獲准。
- 95 年 4 月 10 日 法務部施茂林部長於本日下午主持本部召開加強政



府「廉」之具體作為會議，以「打擊重大貪瀆不法」、「斷絕貪瀆受賄根源」與「建構廉潔公務環境」為推動主軸。並請各部會提出具體作為報告。

- 95 年 4 月 14 日 桃園縣觀音、大園及新屋鄉等鄉公所 7 千萬元採購監視器，未及半年即頻生故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查發現有圍標嫌疑，已針對相關人員進行搜索及約談作為。
- 95 年 4 月 20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6 項招標案疑涉官商勾結，該局材料處俞○○涉嫌洩漏底價圖利，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約談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 95 年 4 月 28 日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李○○因被媒體報導涉及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司法黃牛案，自動請辭庭長職務以示負責。
- 95 年 5 月 1 日 法務部朱楠常務次長主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針對財產申報人員範圍、財產信託制度、意圖隱匿財產及違反財產異常增加說明義務之處罰規定等重要議題，提供修法建議。
- 95 年 5 月 2 日 法務部李進勇政務次長應邀出席桃園縣政府籌辦之「政風志工誓師大會」，並於會中致詞，闡明前行政院蘇院長「清廉執政」之決心，並肯定朱立倫縣長上任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對於桃園縣政府以招募政風志工的方式，結合社會各階層熱心公益人士力量，擴大政風工作觸角，相當具有創意，值得各地方政府參考及推廣。
- 95 年 5 月 5 日 法務部朱楠常務次長主持本部「提昇廉能、杜絕浪費」中區反貪座談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加。施



陸、

95 年廉政大事紀

茂林部長致詞表示本部廉政工作應著重「預防性的政風工作」更要將層次往前推移至「反貪污」、「反腐化」甚至「反浪費」前端作為。

- 95 年 5 月 10 日 雲林縣前縣長張○○涉及林內鄉焚化爐興建弊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審依貪污治罪條例判刑 14 年，二審改判無罪。
- 95 年 5 月 11 日 前臺糖董事長、金管會主委龔○○因涉及臺糖任內蘭花咖啡館等三件採購弊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業將龔員約談到案說明。
- 95 年 5 月 16 日 臺灣糖業協會由「公產變私產」，引起行政院蘇院長震怒，指示行政院秘書長，於最短時間內，全面清查轄下所管財團法人機構，有無出現公共資產私人化現象。
- 95 年 5 月 17 日 法務部為避免糖協公產變私產弊端再次發生，指示中央及地方各級政風機構進行全面清查。清查結果發現 5 件涉有背信、侵占及圖利個人等不法弊端，經政風機構函送檢調機關偵辦，違法背信圖利金額總計達 9,301 萬餘元，2 件正透過訴訟程序解決紛爭中，2 件正辦理法人解散中。
- 95 年 5 月 17 日 法務部針對各縣（市）政府辦理「弱電（廣播、監視或錄影）系統建置工程」採購案，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發現 10 縣市部分鄉鎮（市）辦理採購案件涉有弊端，且有若干承辦人員確有收取回扣、不當分割採購、限制廠商資格、審標及驗收不實、廠商圍標等不法情事，經政風機構移送檢調機關偵辦有 11 案，圖利金額總計達 2,436 萬餘元。



- 95 年 5 月 22 日 法務部施茂林部長向本部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17 期受訓學員講授政風核心價值，並期勉學員從事政風工作，應體認具體作法、宏觀的看法及深度思考，掌握政風工作整體精髓。
- 95 年 5 月 24 日 高鐵南科減震工程弊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發現前國科會副主委謝○○疑有圖利承商嫌疑，該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 95 年 5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宋○○涉及利用職務收賄、濫權不起訴及賭博等罪，案經臺南地方法院判刑 47 年。
- 95 年 6 月 7 日 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局長李○○因涉及股市禿鷹案，被臺北地方法院依圖利及洩密罪判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 95 年 6 月 9 日 法務部施茂林部長於本日上午赴本部所屬行政執行暨矯正機關 95 年度防貪業務研習會，除提示有關政風工作相關作法並期勉政風同仁凡事應深度觀察、深度思考，並以專業、貢獻及關懷使機關同仁信服、贏得首長肯定，落實推動廉能政府。
- 95 年 6 月 13 日 臺北市養護工程處涉嫌圖利特定瀝青廠商案，臺北市議員許○○及該處技工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以許、蔡兩人涉案情節重大，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求處無期徒刑。
- 95 年 6 月 15 日 臺糖副產品加工廠食品部前經理林○○涉嫌以養豬之酵母粉充當食品用酵母粉，供臺糖生產健素糖及維他酵母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法裁定羈押。
- 95 年 6 月 15 日 法務部施茂林部長於本日下午約見交通部政風處處



長溫新琳、財政部政風處處長張英源、經濟部政風處處長徐大光及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處長楊石金等 4 名新任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除期勉應積極瞭解首長施政理念與工作方向外，並能掌握當前政風核心工作內容，以新的思維、觀念及作法，開創政風新契機。

- 95 年 6 月 21 日 南投縣議會於 93 及 94 年發包總工程近 7 千萬元之 4 項工程，涉嫌圍標及圖利廠商，前議長鄭○○被南投地檢署約談到案，並展開大規模搜索。
- 95 年 6 月 23 日 為提昇政府施政廉潔效能，強化「反浪費」觀念，法務部於下午 2 時至 5 時，邀請專家學者 40 餘人，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 樓會議室，舉辦「提昇廉能、杜絕浪費」東區反貪座談會。
- 95 年 6 月 24 日 法務部檢審會通過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王文德出任臺北市警察局政風室主任。
- 95 年 7 月 2 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審理臺南縣正副議長賄選案時，涉嫌收受當事人 1,000 萬元賄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 95 年 7 月 4 日 法務部調查局主任秘書柯○○涉嫌收受高雄工程廠商贈禮違反公務人員不收禮規定，調查局政風室深入調查後認為柯員不當收受高價禮品，未依規定向政風室申報予以記過乙次，並降調訓練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處分。
- 95 年 7 月 10 日 法務部施茂林部長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向本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班第 8



期受訓學員授課，以「建立共識、凝聚向心力—談政風核心價值」為題，並期勉學員應有宏觀之看法及從高處鳥瞰，擴大政風工作的格局與視野。

95 年 7 月 11 日 法務部施茂林部長至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於「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中央業務聯繫會報第 18 次會議」蒞會致詞並作精神講話，期勉調查及政風同仁未來應朝向「分工合作、緊密配合」、「蒐證完備、快速調查」、「嚴守秘密、減少爭議」、「貪瀆案件查明關聯性和背景事實」及「釐清貪瀆案件和行政違失」等作為，加強整合擅用現有資源，以發揮最大的功效，再創績效高峰。

95 年 7 月 11 日 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涉嫌包庇百家樂賭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同警政署政風室同仁及保安警察，展開大規模搜索，查獲賭資 100 餘萬元，另有 3 名高階警官列名於股東帳冊。

95 年 7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官○○遭指，涉包庇臺北縣百家樂賭場弊案，自動向司法院提出辭呈。

95 年 7 月 18 日 法務部假臺灣電力公司大禮堂召開「95 年政風人員專精業務分區研習會（北 1 區）」，並敦請法務部施茂林部長以「當前政風核心工作—展現存在價值，再創績效高峰」為題授課，宣達本部反浪費、反腐敗及反貪污之政風工作層次及理念，以增進政風工人重點業務專業知能，並收凝聚共識、強化向心力之效。

95 年 7 月 19 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顏○○、前陽明山管理處處長蔡○○等人於辦理北投線空間纜車 BOT 新建工程中，涉



陸、

95
年
廉
政
大
事
紀

嫌收受賄賂、圖利廠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及政風人員展開搜索偵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95 年 7 月 20 日 法務部假臺灣電力公司大禮堂召開「95 年政風人員專精業務分區研習會（北 2 區）」，並敦請法務部施茂林部長向與會同仁授課，宣達本部反浪費、反腐敗及反貪污之政風工作層次及理念。

95 年 7 月 26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瑞芳鎮公所鎮長顏○○等人涉嫌向工程廠商收取回扣案，經檢察官偵辦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95 年 7 月 28 日 法務部假花蓮縣政府衛生局會議廳召開「95 年政風人員專精業務分區研習會（東區）」，並敦請法務部朱楠常務次長向與會同仁授課，宣達本部反浪費、反腐敗及反貪污之政風工作層次及理念。

95 年 7 月 28 日 苗栗縣前環境保護局局長黃○○涉嫌工程舞弊招標索取回扣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95 年 7 月 31 日 法務部假臺中市文化局演講廳，召開「95 年政風人員專精業務分區研習會（中區）」，並敦請法務部朱楠常務次長向與會同仁授課，宣達本部反浪費、反腐敗及反貪污之政風工作層次及理念。

95 年 8 月 3 日 法務部假高雄市立美術館會議廳召開「95 年政風人員專精業務分區研習會（南區）」，並敦請法務部施茂林部長向與會同仁授課，宣達本部反浪費、反腐敗及反貪污之政風工作層次及理念。

95 年 8 月 10 日 新竹縣縣長鄭○○被質疑向建設公司收取 100 萬賄



款，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具體求刑 10 年徒刑。

- 95 年 8 月 14 日 法務部施茂林部長於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向本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7 期受訓學員授課，以「政風之經營理念」為題，期勉學員多運用企業管理、走動式管理、網式管理及風險管理等知識，以擴大政風工作之經營理念與格局。
- 95 年 8 月 16 日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張○○涉及中正機場噪音防制補助款弊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約談後以 100 萬元交保候傳。
- 95 年 8 月 23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涉嫌向被告索賄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罰金。
- 95 年 8 月 31 日 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弊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結，交通部前秘書宋○○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並要求地檢署將前交通部長林○○列為行為分擔之共同正犯另行偵查。
- 95 年 9 月 20 日 法務部針對北高两市暨 23 縣市政府辦理休耕獎勵金發放業務進行專案清查，發現有部分縣市辦理休耕獎勵金涉有不法情事，所涉不法利益約 3,369 餘萬元，經統計有 4 案 7 人，均已函送檢調單位依法偵辦中。
- 9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學術界中專門配合廠商評分，從中收取回扣之「蠹蟲」，展開搜索行動，發現文化大學一位學院院長、中國工程師學會



秘書長陳○○及營建署簡任技正蕭○○涉嫌重大，該署業成立「蠹蟲專案」全面清查。

95 年 10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全民健保藥價黑洞問題、門前藥局等弊端，成立專案小組，發現有 12 家醫院涉嫌勾結藥商虛報藥價，詐領健保費。

95 年 10 月 17 日 臺電六輸計劃變電工程弊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發現臺電輸變電北區工程處經理羅○○涉嫌洩漏評委名單給廠商及交通大學學者吳○○坦承幫廠商行賄其他評審委員，使廠商獲得標案，。

95 年 10 月 18 日 臺南市市長許○○因涉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地下街統包及統包變更工程弊案，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列為被告進行偵查。

95 年 10 月 29 日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人員勾結人蛇集團集體舞弊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向法院申請羈押入出境管理局人員及人蛇集團首腦共 5 人。

95 年 10 月 31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林○○涉嫌收賄關說護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申請羈押獲准。

95 年 11 月 8 日 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柯○○涉嫌包庇黑道收取不法利益 300 萬元經該署檢察官偵訊後，向法院申請羈押獲准。

95 年 11 月 17 日 法務部朱楠常務次長至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出席「95 年第 2 次中央機關政風機構主管會議」，會中說明「反貪污行動方案」外，並提示與會主管應以「設限、謀略、競爭、捨得、團隊」的觀念，用心經營政風工作。



- 95 年 11 月 18 日 臺北縣瑞芳鎮鎮長顏○○涉嫌向公共工程廠商索賄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具體求刑 15 年。
- 95 年 11 月 18 日 內政部次長顏○○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具體求刑 20 年 10 月。
- 95 年 11 月 22 日 法務部辦理「全省 93 年至 95 年河川水庫或溝渠疏濬工程所衍生弊端」專案清查結果，發現 23 件涉有不法弊端，經政風機構函送檢調機關偵辦，圖利金額總計達 4 億 3,623 萬餘元，另有 70 件異常案件仍由各政風機構持續清查中。
- 95 年 11 月 23 日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技正吳○○及該縣警局人員涉嫌包庇砂石業者，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搜索後業將相關人員約談到案說明。
- 95 年 11 月 30 日 法務部施茂林部長於本部二樓簡報室主持「法務部政風督導會報第 17 次會議」，針對「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達成之「共同意見」及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2 日第 3,000 次會議院長提示，研訂「反貪污行動方案」，提出專案報告，展現反貪決心，建立清明廉能的國家。
- 95 年 12 月 13 日 法務部朱楠常務次長主持「95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記者會，邀請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理事長柴松林、臺灣透明組織執行長余致力、理事陳俊明、澄社社長黃秀端、東吳大學教授盛治仁、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關心廉政議題人士等 40 餘人參加。各與會學者專家發言踴躍，並提供具體廉政政策意見。